（上接B083版）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3.3800	23.3800	33.40
2	刘延中	12.4619	12.4619	17.81
3	朱洪林	3.7056	3.7056	5.29
4	关敏	3.2939	3.2939	4.71
5	祖世纯	3.1566	3.1566	4.51
6	张国志	3.1566	3.1566	4.51
7	李泉	3.1566	3.1566	4.51
8	关丽波	3.1566	3.1566	4.51
9	王涛（1964年生）	2.8822	2.8822	4.12
10	汪晓堂	2.8822	2.8822	4.12
11	徐长江	1.5097	1.5097	2.16
12	高景龙	1.3117	1.3117	1.87
13	刘杰	1.3117	1.3117	1.87
14	姬英荣	1.0494	1.0494	1.50
15	刘燕	0.9619	0.9619	1.37
16	丁海英	0.6996	0.6996	1.00
17	王涛（1977年生）	0.6996	0.6996	1.00
18	李博	0.6121	0.6121	0.87
19	杜研	0.6121	0.6121	0.87
合计		70.00	70.00	100.00

3、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5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延中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0.42万元股权转让给江北机械，朱洪林、关敏、张国志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延中，王涛（1964年生）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泉，汪晓堂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关丽波，祖世纯、王涛（1977年生）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刘风江，姬英荣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徐长江，高景龙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全部股权转让给李莉。同日，江机民科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6月14日，刘延中与江机民科签订了《股权（出资额）转让协议》，2007年6月15日，其他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出资额）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	23.8000	34.00
2	刘延中	22.1980	22.1980	31.71
3	李泉	6.0388	6.0388	8.63
4	关丽波	6.0388	6.0388	8.63
5	刘风江	3.8562	3.8562	5.51
6	徐长江	2.5691	2.5691	3.66
7	刘杰	1.3117	1.3117	1.87
8	宋莉	1.3117	1.3117	1.87
9	刘燕	0.9619	0.9619	1.37
10	丁海英	0.6996	0.6996	1.00
11	李博	0.6121	0.6121	0.87
12	杜研	0.6121	0.6121	0.87
合计		70.00	70.00	100.00

4、2009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6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宋莉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1.3117万元股权转让给徐长江；同日，宋莉与徐长江签订了《股权（出资额）转让协议》；2009年7月13日，江机民科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	23.8000	34.00
2	刘延中	22.1980	22.1980	31.71
3	李泉	6.0388	6.0388	8.63
4	关丽波	6.0388	6.0388	8.63
5	徐长江	3.8708	3.8708	5.53
6	刘风江	3.8562	3.8562	5.51
7	刘杰	1.3117	1.3117	1.87
8	刘燕	0.9619	0.9619	1.37
9	丁海英	0.6996	0.6996	1.00
10	李博	0.6121	0.6121	0.87
11	杜研	0.6121	0.6121	0.87
合计		70.00	70.00	100.00

5、2009年7月，第一次增资（70万元-150万元）

2009年7月6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机民科注册资本由7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由各股东等比例增资。

2009年7月24日，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利安达（吉）验字[2009]第D-2019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24日，江机民科已收到股东新增资本8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实收资本150万元。

2009年8月3日，吉林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机民科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51.0000	34.00
2	刘延中	47.5740	47.5740	31.72
3	李泉	12.9428	12.9428	8.63
4	关丽波	12.9428	12.9428	8.63
5	徐长江	8.2984	8.2984	5.53
6	刘风江	8.2642	8.2642	5.51
7	刘杰	2.8077	2.8077	1.87
8	刘燕	2.0579	2.0579	1.37
9	丁海英	1.4996	1.4996	1.00
10	李博	1.3081	1.3081	0.87
11	杜研	1.3081	1.3081	0.87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6、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泉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6.1799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风江、李博、王洪胜；2010年8月16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出资额）转让协议》；2010年8月30日，江机民科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51.0000	34.00
2	刘延中	47.5740	47.5740	31.72
3	关丽波	12.9428	12.9428	8.63
4	刘风江	11.4735	11.4735	7.65
5	徐长江	8.2984	8.2984	5.53
6	李泉	6.7629	6.7629	4.51
7	刘杰	2.8077	2.8077	1.87
8	王洪胜	2.1447	2.1447	1.43
9	李博	2.1340	2.1340	1.42
10	刘燕	2.0579	2.0579	1.37
11	丁海英	1.4996	1.4996	1.00
12	杜研	1.3081	1.3081	0.87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7、2010年9月，第二次增资（150万元-220万元）2010年8月23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机民科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220万元，由各股东等比例增资。2010年8月30日，江机民科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7日，吉林利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利晟验字验字[2010]第16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7日，江机民科已收到股东新增资本7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0万元，实收资本220万元。

2010年9月26日，吉林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机民科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4.8000	74.8000	34.00
2	刘延中	69.7780	69.7780	31.72
3	关丽波	18.9838	18.9838	8.63
4	刘风江	16.8285	16.8285	7.65
5	徐长江	12.1658	12.1658	5.53
6	李泉	9.9208	9.9208	4.51
7	刘杰	4.1167	4.1167	1.87
8	王洪胜	3.1457	3.1457	1.43
9	李博	3.1271	3.1271	1.42
10	刘燕	3.0169	3.0169	1.37
11	丁海英	2.1996	2.1996	1.00
12	杜研	1.9171	1.9171	0.87
合计		220.00	220.00	100.00

8、2012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股东“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7日，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转让其持有的江机民科34%股权（对应当时出资额74.8万元）的情况制作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根据该备案表，江机民科截至201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0.95万元，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了《国有产权转让决策文件》，同意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机民科34%的股权（对应当时出资额74.8万元），要求按规定进行评估并备案后，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2011年12月5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工商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备案。2012年1月17日，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刘延中就江机民科34%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事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2年3月19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刘延中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其他各方分别签订《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134.70	134.70	61.23
2	刘风江	30.00	30.00	13.64
3	姜森	18.00	18.00	8.18
4	吴宇英	15.00	15.00	6.82
5	张安	10.00	10.00	4.55
6	关丽波	6.00	6.00	2.73
7	李博	2.10	2.10	0.95
8	丁海英	2.10	2.10	0.95
9	杜研	2.10	2.10	0.95
合计		220.00	220.00	100.00

9、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220万元-300万元）

2012年3月19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机民科注册资本由22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由股东张安认购新增8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3月23日，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正则（吉分）验字[2012]第022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23日，江机民科已收到股东新增资本8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2012年4月9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机民科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134.70	134.70	44.90
2	张安	90.00	90.00	30.00
3	尚亚林	50.00	50.00	5.00
4	刘风江	30.00	30.00	3.00
5	姜森	18.00	18.00	1.80
6	吴宇英	15.00	15.00	1.50
7	关丽波	6.00	6.00	0.60
8	李博	2.10	2.10	0.21
9	丁海英	2.10	2.10	0.21
10	杜研	2.10	2.10	0.21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10、2014年3月，第四次增资（300万元-1,000万元）

2014年1月22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机民科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尚亚林认购新增50万元注册资本，刘延中认购新增650万元注册资本。

2014年3月13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尚亚林向江机民科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784.70	784.70	78.47
2	张安	90.00	90.00	9.00
3	尚亚林	50.00	50.00	5.00
4	刘风江	30.00	30.00	3.00
5	姜森	18.00	18.00	1.80
6	吴宇英	15.00	15.00	1.50
7	关丽波	6.00	6.00	0.60
8	李博	2.10	2.10	0.21
9	丁海英	2.10	2.10	0.21
10	杜研	2.10	2.10	0.2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1、201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2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关丽波、刘风江、姜森、张安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股权转让给刘延中。2014年3月5日，转让各方签订《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江机民科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910.70	910.70	91.07
2	尚亚林	50.00	50.00	5.00
3	吴宇英	15.00	15.00	1.50
4	张安	10.00	10.00	1.00
5	刘风江	5.00	5.00	0.50
6	姜森	3.00	3.00	0.30
7	李博	2.10	2.10	0.21
8	丁海英	2.10	2.10	0.21
9	杜研	2.10	2.10	0.2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2、2015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5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安、姜森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股权转让给刘延中；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5月4日，转让各方签订《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923.70	923.70	92.37
2	尚亚林	50.00	50.00	5.00
3	吴宇英	15.00	15.00	1.50
4	刘风江	5.00	5.00	0.50
5	李博	2.10	2.10	0.21
6	丁海英	2.10	2.10	0.21
7	杜研	2.10	2.10	0.2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3、2015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7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尚亚林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股权转让给刘延中；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973.70	973.70	97.37
2	吴宇英	15.00	15.00	1.50
3	刘风江	5.00	5.00	0.50
4	李博	2.10	2.10	0.21
5	丁海英	2.10	2.10	0.21
6	杜研	2.10	2.10	0.2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4、2015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延中、刘风江进行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784.70	784.70	78.47
2	张安	90.00	90.00	9.00
3	尚亚林	50.00	50.00	5.00
4	刘风江	30.00	30.00	3.00
5	姜森	18.00	18.00	1.80
6	吴宇英	15.00	15.00	1.50
7	关丽波	6.00	6.00	0.60
8	李博	2.10	2.10	0.21
9	丁海英	2.10	2.10	0.21
10	杜研	2.10	2.10	0.2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778.70	778.70	77.87
2	武宁恒德投资咨询中心	200.00	200.00	20.00
3	吴宇英	15.00	15.00	1.50
4	李博	2.10	2.10	0.21
5	丁海英	2.10	2.10	0.21
6	杜研	2.10	2.10	0.2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5、2016年6月，第五次增资及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9日，刘延中、武宁恒德投资咨询中心、江机民科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乐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16年6月2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机民科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45.455万元，新增45.455万元由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武宁恒德投资咨询中心、刘延中转让其持有的江机民科股权；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3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潭分局向江机民科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182	533.182	51.00
2	刘延中	490.973	490.973	46.96
3	吴宇英	15.00	15.00	1.43
4	李博	2.10	2.10	0.20
5	丁海英	2.10	2.10	0.20
6	杜研	2.10	2.10	0.20
合计		1,045.455	1,045.455	100.00

16、2019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9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51%股权转让给刘延中；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1,024.155	1,024.155	97.9626
2	吴宇英	15.00	15.00	1.4348
3	李博	2.10	2.10	0.2009
4	丁海英	2.10	2.10	0.2009
5	杜研	2.10	2.10	0.2009
合计		1,045.455	1,045.455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刘延中为江机民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1,024.155	1,024.155	97.9626
2	吴宇英	15.00	15.00	1.4348
3	李博	2.10	2.10	0.2009
4	丁海英	2.10	2.10	0.2009
5	杜研	2.10	2.10	0.2009
合计		1,045.455	1,045.455	100.00

（四）最近三年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2019年7月29日，凯乐科技与刘延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51%股权转让给刘延中，转让价格16,396.50万元，对应江机民科100%股权整体估值32,150.0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0993号”《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江机民科（模拟剥离双林射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120,088.00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江机民科70%股权作价84,000.00万元，与前次股权转让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交易时间和背景不同

前次转让系由于凯乐科技聚焦大通信主业、剥离与其主营业务关联性不大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间隔近两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不断增加，2020年度江机民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161.28万元，较2018年度的4,032.78万元增长52.78%。基于江机民科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预期，本次交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增值额较大。

2、交易条件不同

根据2019年凯乐科技与刘延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前次股权转让未要求转让方进行业绩承诺。本次交易设置了三年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平均净利润为6,686.67万元，并把交易条件挂钩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与前次股权转让在交易条件上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本次交易与前次股权转让的估值差异存在合理性。

除前述股权转让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评估情况。

（五）权属状况

江机民科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本次交易中，江机民科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查询，江机民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江机民科7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江机民科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七）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江机民科2020年度财务数据（模拟剥离双林射孔）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2261号）；2021年1月-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江机民科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5.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75,079.54	80,026.65	23,347.73
负债总额	50,710.27	60,096.34	9,640.01
净资产	24,369.27	19,930.31	13,707.71
应收款项总额	24,975.85	28,133.48	9,644.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499.32	41,551.60	
营业利润	5,250.90	6,968.99	
净利润	4,540.82	6,16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43	16,699.50	

（八）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天健兴业评估资格的天健兴业评估，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江机民科（模拟剥离双林射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依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0993号），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本次评估报告，江机民科（模拟剥离双林射孔）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979.2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088.00万元，增值额为100,108.75万元，增值率为501.06%。

2、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0993号），江机民科（模拟剥离双林射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0,088.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江机民科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4,0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天健兴业评估，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江机民科（模拟剥离双林射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本次评估方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评估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现金收购江机民科的估值和交易价格该事项。

（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在军用光电产品、非标仪器设备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快捷的配套服务，拥有从事军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所需相关资质，主要客户有军队装备部、科研院所、大型军工企业、高校等单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拥有4项国防专利、3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1）光电产品

标的公司专注于军用光电装备的研发、集成和生产，主要产品为轻武器系列夜视仪外瞄准镜，产品已经定型并列装部队，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光电产品主要面向军方及总体单位。

（2）非标准仪器设备

标的公司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主要用于对军工产品在研发、生产、维修过程中的具体技术参数的检测，以便确定产品性能是否能够满足战术、技术指标要求。主要产品包括地面检测仪、引信系统测试设备、通用测试仪、制靶装置与训练系统、对抗系统检测设备等。

（3）其他产品

标的公司还从事军用机电零部件、航空器材等军工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军品，我国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需要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认证，严格的科研生产许可审查条件和审查流程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武器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标的公司光电产品运用的红外热成像技术融合了光学、电学、精密机械、计算机、材料、自动化等多门交叉学科，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军方对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稳定性、可靠性等均有较高的要求。标的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系统、丰富的技术积累、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具有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军品市场具有“先入优势”特点，武器装备一旦列装部队后，为了保证国防装备的安全和完整，保持其战斗能力的延续和稳定，军方不会轻易更换其主要作战装备的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可在较长时期内保持较快势地位，客户资源较稳定。

2、标的公司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国防开支稳定增长

保持国防开支适度稳定增长，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履行国际责任义务，适应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国防开支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在军事现代化建设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国防支出持续增长，2021年两会期间，我国公布了2021年国防预算，预计支出为13,553亿元，同比增长6.8%；从绝对量来看，经历20余年持续较高增长后，我国已跻身全球军费开支第二大国，并在2017年首次突破了亿大关。

图表 1：2012-2021年中国国防预算支出及增速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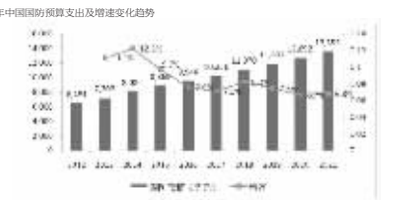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财政部

尽管中国国防支出增长迅速，绝对值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但相对水平在世界范围内仍然较低。根据2019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2012年美国国防费（国防年产总值平均比重约为3%，美国约为3.5%，俄罗斯约为4.4%，印度约为2.5%，英国约为2.0%，法国约为2.3%，日本约为1.0%，德国约为1.2%，中国国防预算占GDP比例与世界主要国家仍有一定差距，与我国国防支出绝对值位居世界第二的军事大国地位不符，存在增长潜力。

（2）我国武器装备费支出占比逐步提升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指出，我国军费由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和武器装备费三部分组成。其中，武器装备费支出主要用于武器装备的研究、试验、采购、维修、运输和储存等。我国武器装备费支出占比从2010年的33.2%提升至2017年的41.1%。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提出，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高比例武器装备的研发、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十九大报告提出，“确保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形成联合作战能力、全域作战能力”这意味着我国国防军费支出将向信息化、实战化倾斜，装备费支出将持续增加。假设2021年我国武器装备费支出占比为45%，结合2021年我国国防预算支出13,553亿元，预计2021年我国武器装备费支出将达6,099亿元。

（3）军用光电装备应用领域广泛，发展前景广阔

进入到21世纪，信息革命成为世界发展的主流，也影响着军事领域的发展。光电技术在军事上被广泛地应用于侦察、识别、预警、跟踪、制导、火控、导航、通信、模拟、显示、信息处理和光电对抗等领域，显著提高了军队的作战能力，大大扩展了战争的时域、空域和频域，在现代战争中显示了其特有的威力。此外，入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无人机的广泛应用，使得光电装备开始朝着多层次智能化以及全方位数字化的趋势发展。

未来军用光电和红外系统市场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其推动力来自助御部队的战场意识增强、无人驾驶车辆监控应用系统对军用光电和红外系统的需求增长，以及技术进步带来性能改率的提升。投系统部分，军用光电和红外系统市场相分为瞄准系统、电子支持测量和成像系统；按技术相分，军用光电和红外系统市场相分为非制冷技术和制冷技术；按平台相分，军用光电和红外系统市场相分为空军、海军和陆军。

在装备信息化日新月异的大背景下，光电装备的发展将会迎来新的黄金时期。探测距离更远、探测精度更高、覆盖谱段更宽、空间分辨率更高、反应速度更快、适应能力更强、智能化与信息化水平更高的光电探测装备将会成为军用光电系统的发展重点。

（4）红外热成像仪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工业生产、交通管控、资源勘探、检验检疫和消防安保等领域，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

图表 2：红外热成像仪在军用领域的应用

类别	应用	功能特点	实例
车载武器	坦克、装甲车等军用车辆的夜视。	提高战场烟幕和夜间环境下的识别能力。	海湾战争中多国部队均配有类热成像仪，仅美军第7团在地面战斗中使用的坦克中，至少有500辆配有热成像仪。
个人携带式武器装备	反坦克个人携带式武器，单兵夜视装备。	反坦克个人携带式武器可实现发射后自主选择目标，并具有多目标选择、瞄准点选择等多种功能；单兵夜视装备可让士兵拥有全天候作战能力。	美军在伊拉克战争中平均每个士兵拥有1.7具红外热成像仪装备。
飞行武器	飞机和导弹武器	用于侦察、监视、导航和地面目标攻击等，兼具目夜作战能力和选择目标后的自动跟踪功能。	在伊拉克战争中，美军的20多种固定翼飞机和直升机均装备了先进前视红外目标探引；其中F/A-18E/F“超级大黄蜂”战机中装备了先进前视红外目标探引系统和其导彼探吊舱。
海军舰艇	舰载红外成像可分为夜视识别和射击指挥（雷达、激光、红外复合）两大系统，用于识别、跟踪低空导弹。	可以自动搜索、捕获和跟踪目标，并向控制台中心计算机提供目标方位和俯仰数据，从海面、岛屿和水平背景中将导弹识别出来。	法国SMS搜索光电桅杆、美国的TISS热成像传感系统、以色列MSIS多传感器稳定组合系统、德国的MSP系统等均配有先进的舰载红外热成像产品。

在军用领域，红外热成像因其隐蔽性好、抗干扰性强、目标识别能力强等优点，在现代战争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具体应用中，红外成像（红外侦察、红外预警、红外导引）、红外预警、红外对抗等成为现代战争中重要的战术和战略手段，许多国家为加强目身防御能力和提高夜战水准，把热成像技术作为现代先进武器装备的重要技术纳入国防发展战略和计划，并加大了热成像研制经费的投入。

军用红外热成像仪从上世纪70-80年代起就逐步应用于潜艇空战场上，经过多年的技术迭代及产品换代，目前红外产品在美国、法国等发达国家军队的普及率较高，市场趋于稳定。同时，西方发达国家对于红外热成像技术采取严格的技术封锁及产品禁运政策，也制约了全球军品市场规模的大幅增长。Maxtech International统计数据示，2019年全球军用红外热像仪市场规模为2.51亿美元，预测2023年全球军用红外热像仪市场规模将达到107.95亿美元。

图表 3：2014-2023年全球军用红外热像仪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Maxtech International

目前国际军用红外热成像仪市场主要被欧美发达国家企业主导占据，因各国保持高度军事敏感性，限制或禁止向国外出口，大部分市场集中在欧美地区。根据Maxtech International统计，全球军用红外热成像仪系统市场中，北美占50%，欧洲占18%，亚洲地区目前市场份额占12%，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图表 4：全球军用红外热像仪销售区域份额（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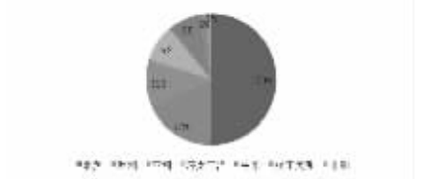

（一）收购股权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的如下五名股东：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

丙方（标的公司）：吉林市